

高雄地區 97~99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當選無效訴訟之實務解析 -- 以賄選為中心

李宛凌¹

壹、前言
貳、99 年三合一選舉高雄地方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案件
參、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
肆、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法律依據
伍、當選無效之訴之類型
陸、目前法院實務見解
柒、當選無效之訴之訴訟方法及技巧
捌、目前法院判決情形
玖、結語

壹、前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於 83 年 7 月 28 日起，即有規範當選無效之要件，惟因該要件規定嚴格，再加上法院心證認定嚴格，往往只有當選人親自買票或行賄之親友樁腳指認當選人之情形才能將當選人判決當選無效，致當選無效之訴往往由選舉當選人之競爭對手所提起，勝訴機率相當低。然近幾年來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²、及法院心證認定較趨於一般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使得當選無效勝訴案件大增。茲臚列全國自 97 年 1 月 5 日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起，經歷 98 年 12 月底之縣市長（議員）選舉，至去年底 5 都三合一選舉止，至今各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情形如下：

一、二審部分

	97.1.5 立法委員選舉	98.12.5 縣(市)議員選舉	98.12.5 鄉鎮長選舉	99.6.12 村里長(代表)選舉	99.11.27 五都市議員選舉	99.11.27 五都里長選舉
高本院	2	1				
臺中高分院	2	6	4	3		
臺南高分院	1	2	1			
高雄高分院		5	3			
花蓮高分院			1			
金門高分院		2				
總計	5	16	9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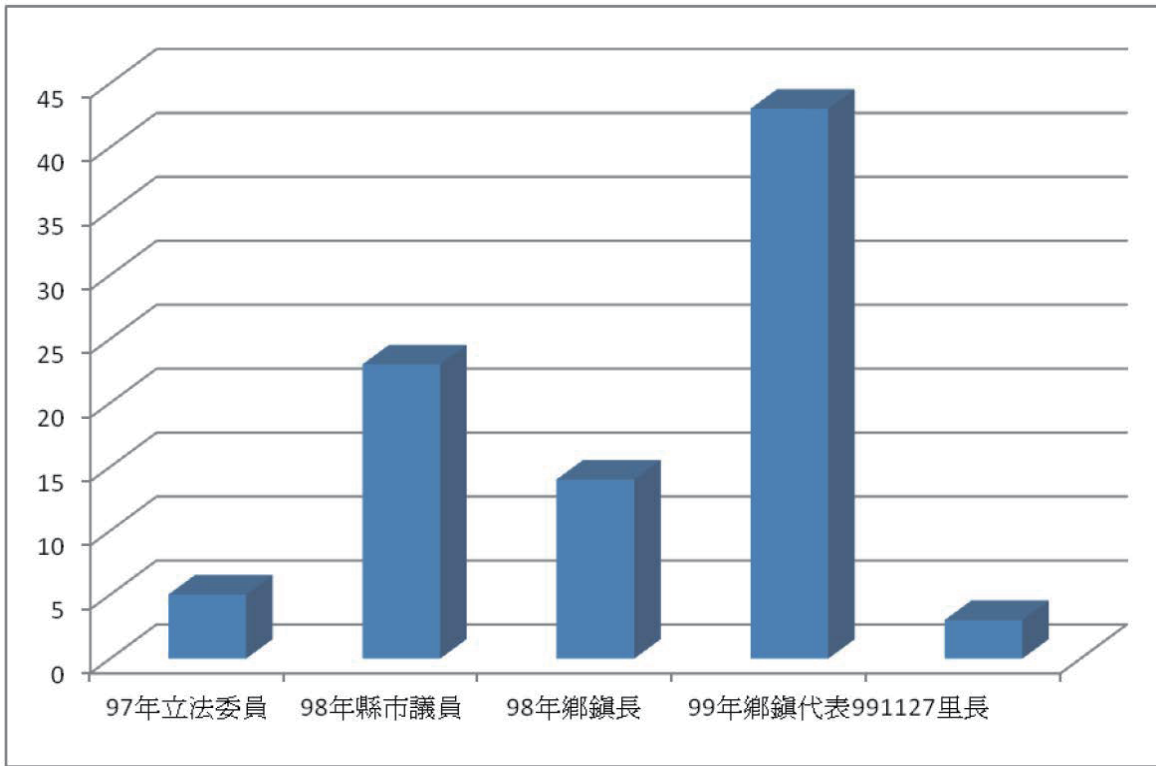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2. 96 年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該法第 120 條，將原本涉犯買票罪，必須「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予以刪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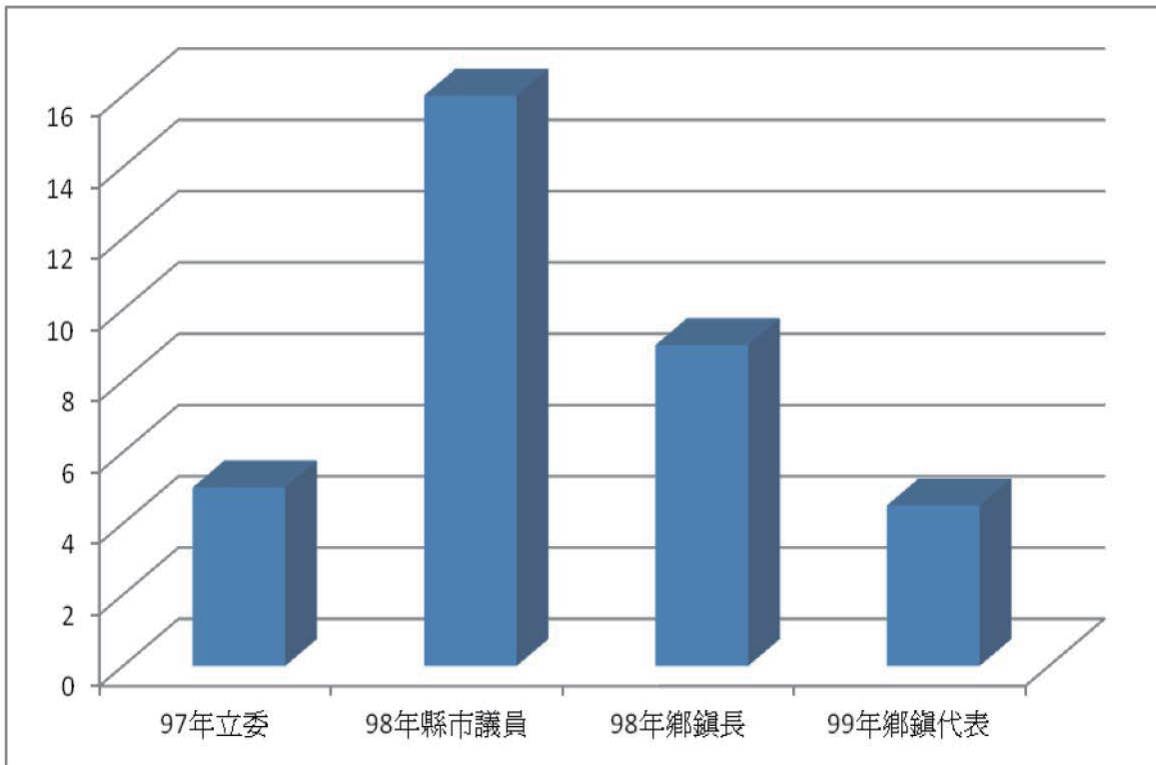
二、一審部分

	97.1.5 立法委員選舉	98.12.5 縣(市)議員選舉	98.12.5 鄉鎮長選舉	99.6.12 村里長(代表)選舉	99.11.27 五都議員選舉	99.12.27 五都里長選舉
屏東地院		5	2			
板橋地院				1		1
宜蘭地院				5		
桃園地院	2			4		
新竹地院		2		2		
苗栗地院	1		3	1		
臺中地院	1					
彰化地院		6	4	12		
南投地院		2	1	4		
雲林地院	1	3	1	5		
嘉義地院				1		
臺南地院				1		2
花蓮地院		1	1	3		
臺東地院			1			
澎湖地院		1		3		
金門地院		3		2		
總計	5	23	13	44		3

三、一審部分



四、二審部分



貳、99年三合一選舉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起當選無效案件（共32件）

一、市議員部分：

編號	案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民參55	李○○	被告李○○為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候選人，透過劉謝○○以3,000元或2,000元不等之代價，交付賄賂予黃○○、劉○○、陳○○、劉○○、劉○○、林○○、賴○○、劉○○、劉○○、劉○○之有選舉權人，約定支持被告參選第1選區市議員。	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2	99民參61	楊○○	被告為前任高雄縣鳳山市市民代表會主席，並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第1屆高雄市議員，張簡○○為前任鳳山市市民代表，許○○、許○○姊妹為鳳山市富甲里里民，陳○○則係被告友人，上揭張簡○○等4人均係被告競選市議員之重要樁腳。被告為求勝選，竟與張簡○○等4人共同基於行求、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計畫以每票新台幣（下同）500元之代價，針對選區選民進行賄選。分別由： 一、許○○與其妹許○○共同出資，於99年10月間，在訴外人即其堂弟媳吳○○位於鳳山市南正二路住處，將8,500元現金交付予吳○○，委請吳○○針對鳳山市富甲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二、張簡○○則於99年10月間某日，將4,000元現金交予訴外人鐘○○，由鐘○○針對鳳山市文山里地區選民進行賄選行為。 三、陳○○於99年10月初某日不詳時間，邀約訴外人即登記參選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候選人葉○○前往高雄縣鳳山市三民路上之「大成家具行」見面；當場交付5萬元現金予葉○○，並指示葉○○「支持」楊○○。葉○○收取上開現金後，再與訴外人王○○分別於鳳山市武慶里有投票權之選民住處，發放每票500元之賄選金。	候選人透過大樁腳（市民代表、里長）交賄款予小樁腳，執行買票。

3	99 民參 63	曾○○	<p>被告為謀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 市第 1 屆第 3 選區市議員，竟與其兄曾 ○○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 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 被告授意曾○○負責籌劃抄錄選民冊、統 計人數，並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 而約定投票支持被告。曾○○為使被告能 順利當選，乃為允諾，隨即：</p> <p>(一) 於民國 99 年 9 月某日，在高雄縣 梓官鄉蚵仔寮漁港附近某海邊釣魚巧遇 林○○，遂委請林○○尋找選區內有投票 權之親朋好友，加以統計、抄錄人數並回 報曾○○競選總部，以利選舉期間造冊進 行買票。</p> <p>(二) 於 99 年 11 月 17 日晚上 8 時，接 獲何○○告知已邀妥友人共同討論買票 事宜之邀約，遂委請有犯意聯絡之黃○○ 駕車搭載並在何○○騎車之引導下，至高 雄縣燕巢鄉安招村陳○○之住處，由黃 ○○向在場之何○○、盧○○、林○○、 陳○○表示欲以每票 500 元為曾○○向選 民行賄買票，復詢問在場之人所能尋得受 賄之人數，何○○答以「100 (票)」、 林○○答以「150 (票)」、盧○○答以 「250 (票)」，陳○○則以其所能拉攏 之神壇信徒 60 票本即會投票支持曾○○ 無需買票而未應允。曾○○、黃○○在票 數確定後隨即離開現場。事後林○○亦依 約向其親朋好友拉票請求支持曾○○，而 預備屆時取得賄款以行賄。</p>	<p>候選人透過樁腳 (胞兄) 向選民 買票。</p>
4	99 民參 70	張○○	<p>被告張○○係高雄市縣合併後舉辦之第 1 屆高雄市議員選舉第 4 選舉區 (左營、楠 梓區) 候選人，基於對於選區內具有投票 權之選民，行求不正利益之犯意，招攬具 有投票權選民，參加「高雄港海洋生態環 保教育之旅」活動，向參加之民眾表明參 選本屆市議員並要求支持之意，費用則由 被告競選總部先行代墊，再以「臺灣環境 教育協會」名義支付，以此方式，對上揭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不正利益，而約為投票 權一定之行使。</p>	<p>候選人以低價旅 遊之不當利益向 選民行賄。</p>

5	99 民參 74	孫○○	<p>(1) 被告係高雄市第 1 屆第 15 選區議員候選人，假藉餐聚名義，邀請施○○、施○○、江○○、謝○○、陳柯○○、魏○○、魏許○○、陳○○、陳○○、陳○○、沙○○等人至「可利屋食坊」聚餐，利用餐宴期間拜票，並於餐後指示其妻支付餐飲費用共 4,500 元，藉此以每人 346 元（每桌椅按常理以 13 人計，1 人為 346 元）之代價，提供免費餐飲之不正利益，行求與宴者於投票日時，投票支持被告。</p> <p>(2) 被告於上開餐會期間，交付 2,000 元予沙○○，而向其行賄買票。</p> <p>(3) 被告指示其助理周○○利用拜票之機會向選民買票，周○○乃利用其至選民家中拜票或競選總部舉行活動之際，當場發放現金賄款予呂○○、胡○○、馬○○、戴○○等 3,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現金，約定其投票支持被告。</p> <p>(4) 被告指示周○○發放賄款予樁腳向選民買票，周○○乃交付 10,000 元現金予陳○○，約定陳○○及其母張陳○○投票支持被告，並由周○○交付選民名冊一份，委請張陳○○、陳○○依名冊所載選民，逐一拜訪選民並篩選註記，並等候周○○進一步通知而發放現金買票。</p>	<p>(1) 候選人指示配偶以免費餐飲之不當利益向選民行賄。</p> <p>(2)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p> <p>(3) 候選人透過助理，以現金向選民買票。</p> <p>(4)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p>
6	99 民參 77	黃○○	<p>被告於 99 年擔任高雄縣大寮鄉鄉長期間，登記參選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市第 1 屆第 11 選區議員，為求順利當選，竟基於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交付財物，使其團體構成員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利用大寮鄉內坑村、後庄村、琉球村、溪寮村、拷潭村、翁園村、大寮村、武光村、江山村及昭明村等 10 村之社區發展協會函請大寮鄉公所提供經費補助各該協會辦理重陽節慶祝活動之機會，於 99 年 7 至 9 月間指示大寮鄉公所社會課簽請核辦上開補助案，送該所主計室會簽，經主計室主任洪清忠於各補助案簽註不同意見後，送被告決行。詎被告明知依「高雄縣人民團體補助標準計畫」第 3 點 1 款及第 5 條分別規定「一</p>	<p>對選舉區內之團體，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使其團體之構成員，對投票權為一定之行使之行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p>

			<p>般性活動補助：以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貳萬元整為原則」及「補助項目：凡餐會、旅費（旅遊性質）、獎品等項目一律不予補助」，且上開簽呈均經主計室加註意見加以提醒，竟仍違反上開規定，分別批示核准補助3萬元至16萬元不等之金額（合計共70萬元）予各該社區發展協會，而以假借捐助名義，補助上開協會致贈禮品予65歲以上之人或辦理餐會宴請各該村之民眾，而使其投票支持被告。嗣上開內坑、拷潭、翁園、大寮及昭明社區發展協會於99年10月間以大寮鄉公所補助款辦理餐會活動時，被告亦出席餐會，並穿著市議員競選背心，上台致詞，藉機向出席餐會之選民拜票請求支持，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p>	
7	99民參84	朱○○	<p>被告原係高雄縣美濃鎮農會理事長，登記參選本屆高雄市第1屆第1選舉區議員選舉；被告友人林○○則係高雄縣六龜鄉農會常務監事，2人為求被告勝選，竟基於交付賄賂之妨害選舉犯意聯絡，約定每票300元，由林○○負責六龜鄉寶來地區選票，並由林○○先行出資為向選民謝○○、魏柯○○、邱○○為賄選行為，約使上開有選舉權人，投票予被告。</p>	<p>候選人透過樁腳（朋友）向選民買票。</p>

二、里長部分

編號	案號	被告	犯罪事實	當選無效類型
1	99民參56	許○○	<p>被告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1屆大樹區水安里里長，與樁腳孫○○、吳○○2人，共同基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被告先於99年11月11日下午5時或6時許，在其務處左側空地，向吳○○探詢得知，吳○○有投票權之親友有35人，次日下午7或8時許，由孫○○在吳○○之住處，交付新臺幣（下同）1萬7,500元予吳○○，囑由吳○○為賄選行為。</p>	<p>候選人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p>

2	99 民參 57	葉○○	被告原係高雄縣鳳山市武慶里里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鳳山區武慶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陳○○、王○○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而約定由陳○○提供現金新臺幣 5 萬元予被告，被告取上開現金後，再與王○○分別於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每票 500 元之賄選金予上述有投票權之人及其家屬。	候選人親自及透過樁腳向選民買票。
3	99 民參 58	李○○	(1) 被告係高雄市甲仙區關山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犯意，以每票 1,500 元之代價向選民張○○買票行賄。 (2) 被告與其兄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被告交付 3 萬元予李○○，李○○即以該款項，以每票 2,000 元之金額，向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1)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 候選人透過樁腳(胞兄)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4	99 民參 59	陳○○	被告原係高雄縣大寮鄉鄉民代表，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 1 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翁園里里長，其為求勝選，竟與其樁腳邱○○共同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人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由被告於 99 年 11 月下旬(投票日前一週)某日下午，至邱○○住處，約定每票 500 元等賄選細節，被告並於當日晚間透過姓名不詳友人將現金 3 萬 5,000 元交付邱○○。邱○○取得上開現金後，即前往有投票權之選民之住處，發放賄選金予選民及其家屬，並同時要求收受上開賄選金之有投票權之選民與渠等家屬，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樁腳買票。
5	99 民參 60	林○○	被告係高雄市林園區林家里里長候選人，為使自己能順利當選，乃與具有候選人資格並亦有意願參選之林○○達成協議，先由被告參選此次里長選舉，俟 4 年里長任期屆滿後，即無條件禮讓林○○參選下次里長，並願意全力為林○○輔選，如有違背願捐款給該里每間寺廟 30 萬元，而以此不正利益使林○○放棄競選。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湯」)

6	99 民參 62	林○○	被告為為求連任當選改制後第 1 屆高雄市田寮區大同里里長，分別與林○○（被告兄弟）、林○○（被告父親）、林○○（被告堂兄弟）、孫○○（被告配偶）等人共同謀議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孫○○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田寮鄉大同村，遷入林○○、林○○、莊○○、陳○○、鞠○○等「幽靈人口」。	幽靈人口
7	99 民參 64	鄭○○	被告係高雄市岡山區仁壽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以每票 500 元，向王○○○、潘○○、吳○○○等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8	99 民參 65	林○○	被告為謀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 1 屆路竹區竹西里里長，與其樁腳林○○於對有投票權人行求、交付賄賂，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於 99 年 10 月 19 日至 22 日間某日，以現金 1,000 元及白米 2 包親自向林○○行賄，並尋求其投票支持而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另於同年 10 月 25 日中午交付 6 萬元及選民名單 1 份予林○○，囑由林○○依該名單代為向選區內之選民行賄。	候選人親自並透過樁腳以現金、禮品（白米）向選民買票。
9	99 民參 66	蘇○○	蘇○○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第 1 屆之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里長，透過其妻蘇○○找樁腳蘇○○、李○○、黃○○、吳○○○ 6 人，對有投票權之張○○、許○○、蘇○○、陳○○、蘇○○、劉○○、王○○、程○○、許○○、黃○○、彭○○、游○○行、交付賄賂。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0	99 民參 67	蔡○○	(1) 被告係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里長候選人，與其弟蔡○○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先由被告向選民金○○拜票後，蔡○○隨即在後交付 1 萬 4,000 元予金○○，用以向金○○及其戶籍內其他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2) 被告親自以 500 元現金向施○○買票。 (3) 被告以僱工發放傳單為名義，交付 500 元予王○，惟發放傳單時間約僅 2	(1)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3) 候選人以僱用發放傳單之名義，高價雇用選民，而行實際

			小時，平均時薪達250元，高於一般同類型勞務工作之報酬，而以此方式藉僱用之名，行賄選之實。	買票之實。
11	99民參68	謝○○	被告謝○○為期能順利當選高雄市第1屆仁武區大灣里里長，與其妻涂○○，交付茶葉予曹○○、王○○、歐○○、陳○○、吳○○○、蕭○○、劉○○、張○○○、黃○○，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茶葉向選民買票。
12	99民參69	劉○○	被告劉○○為求順利當選高雄縣市合併後之高雄市第1屆苓雅區福東里里長，以每1投票權人500元之代價，交付2,500元之賄款予呂○○，約定投票予劉○○而為一定之行使。另為增加票源以利當選，以虛偽遷移廖○○、陳○○、許○○、劉○○、蔡○○、黃○○戶籍而取得選舉投票權後，約定投票選舉劉○○。	(1)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 幽靈人口。
13	99民參71	董○○	被告高雄市岡山區台上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何○○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由被告交付款項予何○○，何○○再於99年9、10月間利用該款項，以每票500至1000元不等之價格，向劉○○、陳○○及鍾○○及渠等戶籍內有投票權之人買票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4	99民參72	黃○○	被告係高雄市小港區鳳鳴里里長候選人，與其樁腳李○○共同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被告先委託李○○抄錄選民名冊，再交付款項與李○○，由其以每票1,000或2,000元之金額向洪藍○○等14名選民買票行賄。	候選人透過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5	99民參73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美濃區清水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對於有投票權之曾鍾○○、楊○○均交付3,000元賄賂款項而約其投票權為一定行使。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6	99民參75	顏○○	被告為高雄市路竹區三爺里里長候選人，基於賄選之犯意分別交付七星牌香菸各1條（每條價值750元）予王○○、王○○、賴○○、賴○○、蘇○○、顏○○、蔡○○等人，而向渠等買票行賄。	候選人親自以實物（香菸）向選民買票。

17	99 民參 76	杜○○	被告杜○○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桃源區建山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以每1投票權人1,000元之代價，交付4,000元賄款予陳○○，要求陳○○及其家人投票支持。	候選人親自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18	99 民參 78	夏○○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慈愛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19	99 民參 79	杜○○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旗下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旗下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0	99 民參 80	蔡○○	被告係高雄市旗津區振興里里長候選人，明知大願院並未決議發放1,000元救濟金予旗津區低收入後，竟與大願院主委呂○○等人基於賄選之犯意聯絡，由陳○○出資，再假藉大願院名義發放1,000元予慈愛里之低收入戶，由被告委請慈愛里里長夏○○代為領取後，再逐一交付予該里低收入戶，並同時向低收入選民拜票，以影響選民之投票意向。	候選人以私有資金，佯以寺廟發放救濟金之名義，代選民代領救濟金並逐一交付與選民，而向選民買票行賄。
21	99 民參 81	謝○○	被告原係高雄縣桃源鄉拉芙蘭村（梅蘭村）村長，並登記參選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桃源區拉芙蘭里里長，被告外甥吳○○亦登記參選本屆拉芙蘭里里長（登記第2號候選人），被告為求勝選，竟基於向候選人期約交付賄賂而約其放棄競選之犯意，於99年9月20日前不久之某時點，在被告住處後方小巷內，約定由吳○○停止一切競選活動，被告則於選舉完畢後支付吳○○5萬元，吳○○因而放棄競選。	對於具有候選人資格者，期約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俗稱「搓圓湯」）

22	99 民參 82	吳○○	被告吳○○為係第1屆高雄市彌陀區舊港里里長選舉候選人，為求勝選透過被告同居女友吳○找樁腳黃莊○○、李○○，交付賄賂之予有投票權之黃○○、高○○、林○○、陳○○、張○、黃劉○○、賴○○、李○○、蘆○○、張○○等人，並約為里長選舉之選票投給被告。	候選人透過配偶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3	99 民參 83	黃○○	被告黃○○係高雄市第1屆里長選舉大寮區琉球里候選人，透過其女婿邱○○找遠親邱曾○○，以每票500元之代價，交付賄款予簡○○、林○○、鍾郭○○、黃○○、張○○、張○○、林○○、蘇○○，並要求上開人員及其家族成員應投票予被告。	候選人透過女婿找樁腳以現金向選民買票。
24	99 民參 85	郭○○	被告為求當選改制後第1屆高雄市茄荳區保定里里長，分別與郭○○（被告父親）、郭○○（被告兄長）、郭○○、郭○○等人合謀共同以不實設籍之故意，由郭○○等人為被告執行不實設籍之行為，於高雄縣茄荳鄉保定村，遷入如歐○○等6名「幽靈人口」。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荳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受通報人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上開6名陸續遷入卻未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取得投票資格。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25	99 民參 86	蘇○○	被告為高雄市第1屆茄荳區嘉賜里里長候選人，為謀求順利當選，竟與李○○等人，共同基於妨害投票之犯意聯絡，以虛偽遷移戶籍而取得高雄市茄荳區嘉賜里里長選舉投票權（俗稱幽靈人口）之方式，由蘇○○（被告子）提供座落於高雄縣茄荳鄉信義路3段房屋戶籍水電單、戶籍資料，再由李○○、李○○、邱○○、邱○○、周○○持遷籍人之身分證及印章，向高雄縣茄荳鄉戶政事務所辦理形式遷籍，使該戶政事務所承辦人將此遷移事項登載於戶籍登記簿上。上開不實設籍情事，經高雄縣茄荳鄉戶政事務所及警察單位查察確認並通報未有居住之事實後，並未依催告遷出，致使有李○○等人陸續遷入卻未	意圖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幽靈人口，刑法第146條第2項）

			實際居住各該處之「幽靈人口」，設籍滿4個月而取得高雄市茄苳區嘉賜里里長投票權，並編入選舉人名冊且經公告確定，且均於99年11月27日前往投票。	
--	--	--	---	--

參、當選無效之訴之重要性

- 一、查賄成果之確保。
- 二、賄選查察戰線之延長，宣示政府反賄選之決心。
- 三、引導查賄之方向。
- 四、擴大打擊面，徹底杜絕賄選風氣。
- 五、快速確定賄選之當事人之當選無效。

肆、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之法律依據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

- 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
- 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職行職務。
- 三、當選人有同法第97條、第99條（買票行賄）、第101條（搓圓仔湯）、第102條（假借捐助）、刑法146條（幽靈人口）之行為。

伍、當選無效之訴之類型（態樣）

- 一、候選人自己參與買票、幽靈人口行為。
例：洪明輝案。
- 二、候選人之配偶、父母、兄弟姊妹行賄買票。
例：曾○○案、李○○案、張○○案、黃○○案、白○○案等。
- 三、候選人之競選幹部、服務處人員行賄買票。
例：孫○○案、蔡○案、許○○案、歐陽○○案等。
- 四、候選人的朋友、表面上無關之人替候選人行賄買票。

例：楊○○案、呂○○案。

五、以行政資源買票。

六、假借捐贈名義。

例：王○○案、林○○等。

七、幽靈人口。

例：溫○○案。

八、搓圓仔湯。

陸、目前法院實務見解

一、是否僅限於當選人本人親自為之？

「按應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但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推定其真偽。是以證明應證事實之證據資料，並不以可直接單獨證明之直接證據為限，凡先綜合其他情狀，證明某事實，再由某事實為推理的證明應證事實，而該間接事實與應證事實之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自非以直接證明應證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應證之事實縱無直接證據證明，然綜合其他事證，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有因果關係存在者，仍得推定該應證事實。準此，依已明瞭之間接事實，應用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足以推定候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工作人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授權、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自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並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範之同法第99條第1項之行為。」（金門高分院99選上第1、3號、臺中高分院99選上第2號）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所

定「當選人」之範圍？是否僅限於當選人本人？抑或包含候選人之親友、助選員等人？

(一) 肯定說

1、選罷法第103條所稱「當選人」之範圍如僅限於其文義之候選人本人，則各候選人豈非人人皆得卸由其所成立之競選團隊甚或周圍之助選人員擔以刑責，而均得脫其選罷法規定之相關責任，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清廉之相關將成具文。

從而，候選人就其輔選幹部或助選員或樁腳，如對選民行賄，要求投票予該候選人，除有相反之證據證明係其自行決意賄選外，即應認係經候選人事先授意決策而為之。(高雄高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

2、無論候選人之競選工作組織如何龐大，致候選人未直接親自僱用選任、監督其工作人員，然只要該工作人員係當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任其為當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當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當選人自己之行為……尤以，現今選戰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甚為龐大，各候選人為統籌選戰之進行，無不為此目的成立競選團隊，團隊之重要幹部在為候選人贏得勝選之目標下，與各候選人形成緊密之共同體。而單由候選人獨立參與、規劃全局之狀況要屬少數。從而，候選人就其輔選幹部或助選員或親友，如對選民行賄，要求投票予該候選人，除有相反之證據證明係其自行決意賄選外，即應認係經候選人事先授意決策而為之。以故，衡諸當選人有無參與賄選行為證據提出之可能、難易程度、程序平等原則、誠信原則等，責由當選人就其未參與賄選行為，足以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範難能或未充分顧慮之舉證責任，為適當之調整，而符公平。(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

第2號)

3、當選人當選前因享有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為其服勞務，而受有利益，自應對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負有選任、監督之責，並對該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而不論該競選工作人員為當選人服勞務，係屬有償、無償或是否受領任何形式之薪資或報酬，此乃基於「損益同歸」之原理。依民法第224條前段規定：「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其立法理由係基於本人既藉由第三人以擴張其活動範圍而取得利益，自應承擔該第三人活動時對他人造成損害之賠償責任(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均係基於同一法理。職是之故，無論候選人之競選工作團隊組織如何構成，只要該工作人員像當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任其為當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當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當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當選人自己之行為。(雲林地院98年選字第5號)

(二) 否定說

查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賄選之主體，已明定為當選人，法文文義已明確，依文義解釋法理，自不得捨文義而就其他，再以論理擴張解釋之方法，將之及於當選人以外之人。上開法條既明文以當選人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為要件，自不及於當選人以外之親友、競選團隊助選員等個人之賄選行為，以避免

競選對手利用競選團隊成員所為之誣陷、或競選團隊中個別之不當行為，令當選人陷於不可測之危險，而喪失當選人之資格，甚而導致不正確之選舉結果，如此即有違當選無效訴訟之立法目的……惟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或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範之對象。（臺中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第2號、第5號、第9號、第14號、第19號、高雄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2號、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9號、花蓮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5號）

三、當選人未親自買票，而由至親或朋友、選舉幹部所為，是否可認為是當選人所授意或同意而認定雙方共謀？

※目前大多數實務見解多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其刑罰不可謂不重，

更無可能大張旗鼓，由候選人親自交付賄選款項予該選舉區內有投票權之選民；且政府機關每逢選舉期間所推動之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候選人如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面對上開重罪之刑事追訴風險甚高，且有當選無效之可能，候選人及其親朋好友、競選幹部、工作人員均應有充分之認知。其次，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候選人之親友及競選團隊，本身既無當選之資格，倘認該候選人應採取賄選策略，自可建議候選人為之，由候選人予以評估決定，豈有可能在候選人未予同意毫不知情之情況下，干冒刑罰重罪制裁之危險，並自掏腰包支付賄選所需金錢，行賄選民投票予該候選人，此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臺南高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高雄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9號、第10、11號、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金門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第3號、臺中高分院第1號、第9號、第13號、臺南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3號）

（一）、當選人非親自買票，而係透過配偶、至親買票者者：

編號	1
判決案號	臺南高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
判決要旨	查上訴人（張○○）之父親張○○既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輾轉交付賄選資金予選民，而觸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交付賄賂行為，為候選之上訴人賄選，已如上述，顯見本次賄選案件乃有組織、有計劃性、多方面地進行，並非單純僅係樁腳個人或水利會員工私自自主、偶發性地為協助上訴人當選而為之賄選行為。則上訴人之父親張○○既係本次賄選主導者，且有上開涉案之證人亦多係競選總部之幹部或助選人員，常在競選總部暨上訴人家庭出入，衡情上訴人對於其父及眾多助選員之有組織、有計劃性的賄選行動，實難毫無所悉。況涉案參與賄選之楊○○、林○○、江○○、李○○等人均屬上訴人助選人員…若謂上訴人對於諸多出入其競選總部、家庭之父親暨助選人員為其鋌而走險涉入犯罪，上訴人完全事前毫無所悉，實屬違背經驗法則。

編號	2
判決案號	金門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上訴人（李○○）與證人楊○○為配偶關係，證人縱未擔任上訴人競選幹部或至競選幹部幫忙，彼此關係之密切仍非一般親朋好友或競選幹部所可比擬，甚且有時配偶身分更衍然是候選人之分身，其參與上訴人之競選活動復係以襄助上訴人有效當選為目標，所為之競選行動核係受上訴人之直接指揮、授權、授意或同意，如未經候選人為主體之競選決策而貿然行賄，不僅自身涉及重罪刑責，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其更無理由自行賄選，全未告知上訴人。
編號	3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
判決要旨	而黃○○又是上訴人（潘○○）之配偶，黃○○既透過陳○○轉交賄選款項予有投票權之曾○○及彭○○，並約為屏東縣議員選舉之選票投給上訴人，已如前述，而黃○○係上訴人之配偶，係上訴人最親密、最值信任之人，且上訴人競選總部即設在住家樓下，黃○○應有參與上訴人之選舉事宜，若謂上訴人對於黃○○為其鋌而走險涉入賄選犯罪，於事前完全毫無所悉，核與經驗法則有違…故是否採賄選之不正當手段當屬重大決策，更與上訴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衡諸一般經驗法則，應僅有參與選舉之上訴人才能為最終之決定，黃○○焉會不與上訴人商討即擅自主張為上訴人賄選買票。
編號	4
判決案號	臺南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3 號
判決要旨	<p>(1) 本件被上訴人（黃○○）與黃○○間為父子，於本次選舉具有直系親屬及最值信任關係，且黃○○又係有系統、有計畫透過中庄里各鄰樁腳 16 人，行賄 91 位該選區具有選舉權之公民，並以「白手套」方式迂迴將賄款交付予樁腳，再由樁腳向選民行賄，則揆諸前述之情況證據及觀諸黃○○直接、間接與各鄰樁腳（參見原審檢察官經偵查後整理出被上訴之父黃○○賄選架構組織圖）共同期約、行求賄選，黃○○交付賄賂之相關間接證據，再參以一般證據法則，均足認被上訴人與黃○○確有共同賄選之犯意聯絡無疑。至被上訴人與各鄰行賄樁腳間，固難認定有直接之共同賄選犯意聯絡，惟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即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p> <p>(2) 況被上訴人與黃○○間為父子關係，二人親密關係非比常人，黃○○於出錢為被上訴人為上開賄選買票時，豈會擅自主張，於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林○○等人向選民為賄選買票之行為，究此無異將斷送被上訴人政治前途，顯然被上訴人對此已有同意或默許之意，否則黃○○豈有此舉賄選買票行為。被上訴人前揭所辯，核屬違背吾人之一般經驗定則及論理法則，尚難採信。</p>
編號	5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

判決要旨	查白○○推由林○○實施之上開賄選行為，雖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上訴人（白○○）有與白○○共同為賄選之意思連絡，惟林○○與上訴人為親姊妹關係，林○○又為其等公司之受僱人，雙方間情誼關係顯非一般人可比擬；而上訴人之競選總部與其娘家毗鄰相通，白○○於上訴人競選期間，亦出入在其娘家及競選總部內；且白○○於98年12月5日開票當日亦於競選總部幫忙統計票數等情，亦有彰化分局中華路派出所警員林以興之職務報告書、及現場相片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55、56頁）；再觀以國內競選期間，政府為推動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在媒體宣導反賄選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選舉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當手段，將受刑事追訴、及當選無效訴訟之風險，此事關候選人之政治前途、及法律責任，顯為候選人、親友、及競選團隊成員所得普遍認知之常識。故上開成員中如有為候選人賄選買票之行為，何有不告知候選人，使之為衡量利害關係之理；況白○○為上訴人之姐，二人親密關係非比常人，林○○於出錢為上訴人為上開賄選買票時，敢豈擅作主張，於未徵得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林○○向上開選民賄選買票之行為，此無異斷送上訴人政治前途，要非親姐妹間所應為之舉。足見；上訴人上開所辯，白○○雖為其姐，其並不知悉白○○與林○○間之約定云云，核屬違背吾人之經驗及論理法則，自難採認。
------	---

(二)、候選人非親自買票，而係透過助選員、樁腳買票者：

編號	6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2號
判決要旨	黃○○、蕭○○、林○○、張○○皆為上訴人（蔡○）本次選舉之競選團隊成員，且負責分配里別、區域之助選工作，李○○亦實際參與助選，而其等均有為上訴人行賄買票之行為，足見非偶發單一之事件，以行賄買票事涉刑責，依黃○○、蕭○○、林○○、張○○所稱其等每月僅向上訴人領取15,000元至20,000元不等之車馬費，衡情其等當無自願干冒遭受刑罰之風險而為上訴人買票……又林○○證述蕭○○向伊及張○○表示要給李○○10票的錢之地點，即係在上訴人之服務處，業敘如前。是以，足見上訴人之競選團隊係分層組織，並具相當制度性之管理，且上訴人就競選團隊之決策、運作均甚明瞭，並詳加監督，如非上訴人授意或默許，競選團隊成員豈敢在服務處內討論買票事宜。是堪認黃○○、蕭○○、林○○、張○○、李○○前揭買票行為俱出於上訴人授意、默許。
編號	7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4號

判決要旨	<p>查被上訴人(許○○)推由謝○○實施之上開賄選行為(謝○○以1票500元代價對選民行賄)，雖無直接事證足以證明被上訴人有與謝○○共同為賄選之意思連絡，惟被上訴人在競選總部成立時，主動跑來跟謝○○握手，並請託支持，選總部服務人員即問謝○○住那裡，請託謝○○幫忙拉票，隨即於數日後叫一個國中的小孩先打電話給謝○○，確認謝○○在家，然後至謝○○家裡，拿2萬元給謝○○，其中3,000元要給謝○○為走路工，餘為買票錢，及租車投票費用等情，足以認定賄選之金錢2萬元，係來自於被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再觀以國內競選期間，政府為推動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大力在媒體宣導反賄選活動，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選舉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當手段，將受刑事追訴、及當選無效訴訟之風險，此事關候選人之政治前途、及法律責任，顯為候選人、親友、及競選團隊成員所得普遍認知之常識。故上開成員中如有為候選人賄選買票之行為，何有不告知候選人，使之為衡量利害關係之理；況被上訴人競選總部人員與被上訴人關係密切，於出錢為被上訴人賄選買票時，敢豈擅作主張，於未徵得被上訴人同意前，即推由謝○○賄選買票，此無異斷送被上訴人政治前途，要非競選總部人員應為之舉。足見；被上訴人辯稱，其並不知悉謝○○為伊買票云云，核屬違背吾人之經驗及論理法則，自難採認。</p>
編號	8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
判決要旨	<p>訴外人陳○○係從事廣告車行業，於競選期間受上訴人(林○○)委託以每日2,500元之工資為上訴人駕駛宣傳車播送競選廣告，此為陳○○陳述甚詳，亦為兩造所不爭執。雖訴外人陳○○陳稱：「我承認幫林○○(即上訴人)向許○○、陳○○、林○○3人買票，…我感激他照顧我的生意才主動拿自己的錢出來買這幾張295票」等語，然訴外人陳○○受上訴人僱傭駕駛競選宣傳車之工資每日僅2,500元，核其僅屬於競選期間付出勞務而受報酬之人，衡情與僱用人之上訴人間應無其他人情恩惠可言，且陳○○前後受僱約1、20日，工資不過5萬餘元，然證人陳○○於98年12月2日此日內交付賄款予訴外人許○○、陳○○、林○○等人之金額即達5,500元，與其上揭受僱駕車之收入顯不相當；又陳○○聲稱其除了受上訴人委託駕駛競選宣傳車外，還有「開其他議員候選人林○○廣告車」，是其若僅因感激上訴人照顧伊生意而主動拿自己的錢出來買票，則對於同樣照顧其生意之其他議員候選人何以並未以其金錢一併約投票權人為投票支持；況陳○○所為賄選之「價格」係以每票500元計算，恰與上訴人競選服務處副主任委員即訴外人劉○○於上訴人競選期間所為上開對於投票權人吳○○、陳○○、劉○○等人賄選之「價格」完全相同，若非經由候選人及其競選團隊之決策授意，又豈有各別自動出資買票之人皆以相同對價向投票權人行賄買票之可能。故訴外人陳○○稱其完全是自費主動為上訴人買票云云，核與經驗法則相違，顯不足採；其以每票500元之代價，於上訴人競選期間所為上開對於投票權人許○○、陳○○、林○○等人交付賄賂而約其為投票權一定之行使即投票予上訴人之行為，顯係受上訴人之直接或間接指揮及監督，而得有上訴人之授權、授意或容許。</p>

編號	9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3 號
判決要旨	邱○○擔任石墻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該社區成員有相當之影響力，被上訴人（徐○○）以公館鄉代表會副主席身分幫忙該社區，不論是鞏固邱○○這個樁腳，或是還邱○○的人情，都乃理所當然之事，對邱○○而言，並非恩重如山，被上訴人如要回報，以其社區發展協會理事職權，利用機會向該社區幹部或社員推薦，為被上訴人拉票即足夠矣，焉有可能未經被上訴人同意，再甘冒賄選罪刑責，還自掏腰包 1 萬 8,000 元為被上訴人買票，若被上訴人毫不知情，顯不合常理。
編號	10
判決案號	臺中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9 號
判決要旨	是由前述蕭○○委請陳○○幫忙為被上訴人（呂○○）買票賄選之脈絡及過程而觀，蕭○○不僅先行打點委託解○○交付 2,000 元予陳○○，俾能順利使陳○○應允為被上訴人發錢買票，並請求陳○○先行估算上館里 7 鄰有可能投票支持予被上訴人之人數後，再依其統計之人數，以每票 500 元核算，將買票所需賄款數額交付陳○○，足見其思緒及買票賄選之運作方式甚為縝密及細膩，可謂係屬有計畫及系統之買票行為。

（三）捐贈

編號	11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
判決要旨	<p>(1) 98 年 12 月 19 日高樹鄉公所捐助活動之項目包括慶生會支出 30 萬 4,000 元及金、鑽婚戒指 34 萬 4,700 元兩部分，其中後者是以社區發展補助費名義支出，30 萬 4,000 元則係補助老人會舉辦慶生會。老人會贈與該鄉符合金、鑽婚條件鄉民之戒指之費用及該會舉辦慶生會活動費用之 30 萬 4,000 元，均係由鄉公所編列預算經審議通過補助之公帑，會場之公告欄卻記載「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p> <p>(2) 依上訴人（王○○）上開致詞內容，可知當日參加慶生會者，非僅老人會會員，尚包括各村村長、鄉代民代表等人，其亦明確告知其參加年底即 98 年 12 月 5 日投票之員選舉，並請求與會人士投票支持，以免重蹈 4 年前（94 年第 16 屆縣議員選舉）高樹鄉無人當選縣議員，造成高樹鄉無議員服務之不方便，及會讓人看不起高樹鄉等情，上訴人有假藉捐助行為，以影響受捐助之老人會之構成員之投票意向之主觀意思及客觀事實。</p>

（四）幽靈人口

編號	12
判決案號	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

判決要旨	<p>(1) 且溫○○與上訴人(溫○○)既為姊弟，上訴人又受託代辦遷移戶籍之事，倘溫○○純為申辦農民健康保險而遷籍至上訴人戶籍地，上訴人向溫○○尋求支持，亦合常情，其受託辦理戶籍遷移，豈會未告知溫○○其參與鄉長選舉之事。足徵溫○○所述：伊遷移戶籍時，不知上訴人競選鄉長，伊是要辦理參加農保而遷移戶籍云云，要不足採。以溫○○於刑事準備程序中自白有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即其與上訴人有共同意圖使上訴人當選，基於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經法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有原審法院 99 年度選簡字第 12 號刑事簡易判決可按，足認溫○○意圖使上訴人當選鄉長，以虛偽遷徙戶籍之方式取得投票權而投票甚明。</p> <p>(2) 是陳○○係上訴人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蘇○○是陳○○之配偶，楊○○係陳○○之姑表兄弟，蘇○○係陳○○之岳父，黃○○係其連襟，渠等均具有特定之親屬關係，而吳○○、戴○○、李○○及黃○等人均未住於選舉區，為投票予上訴人之目的而辦理遷籍，虛偽遷入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陳○○之連襟黃○○戶籍及其岳父蘇○○戶籍內，以取得投票權而參與投票，以陳○○係上訴人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及系爭選舉選區僅屬小型選舉區之枋山鄉而言，參選人即上訴人要難諉為不知。</p>
------	--

柒、當選無效之訴之訴訟方法及技巧

一、先鞏固、確認買票之人身分。(自己、親戚、樁腳、朋友…)

二、建立買票者與候選人之關聯性。

三、調查買票者之買票資金來源、訊問買票之動機、原因 / 遷移戶籍者之動機、與候選人之關連性。

四、找出候選人、買票者抗辯之不符經驗法則及矛盾點。

五、對候選人本身或替其買票之人(親友、競選幹部)測謊。

→測謊結果有不實反應。

六、調閱買票者之財產、信用、票據資料等。(稅務電子閘門)

七、調閱繳稅、欠稅資料(例如健保費、所得稅、房屋稅、牌照稅等之欠稅資料)等。(行政執行處、健保局、國稅局)

→以上 2 者證明行賄者無資力、無動機替被告買票。

八、通訊監查、調閱被告與買票者之通聯紀錄。

九、有無大規模、組織性、計畫性之買票規模

例如：

1、透過多鄰鄰長、多名樁腳去買。

2、搜索到大量賄選名冊、競選幹部組織圖、固票責任區分工表、幹部分工表。

3、受賄選民眾多。

4、先行估算欲投給候選人之投票人數。

5、本預定以 10 萬元，每票 1,000 元交付賄賂賄選之標準，該 10 萬元賄款如全部發放，即可達到賄選 100 位有選舉權人，顯屬有系統、有計畫之賄選買票行為。

十、論理推衍過程

→說服法官相信候選人知情或授意行賄，讓法官形成當選人不可能不知道的心證。

十一、不一定要很多選民受賄、或許多樁腳；有時甚至只要幾位選民即可成立當選無效。

例如：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9 號、板橋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

捌、目前法院判決情形

一、候選人之至親、配偶所為

(一) 張○○案：由其父透過雲林水利會及鄰里長系統以每票 500 元買票。(臺南高分院 98 年選上第 1 號)

(二) 黃○○案：由其父透過各鄰里樁腳 16 人，以每票 1,000 元行賄 91 位選民。(臺南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2、3 號)

(三) 潘○○案：由其妻透過潮州農會辦事員以每票 500 元向潮州農會系統所屬員工買票。(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0、11 號)

(四) 白○○案：由其姐委託所經營公司之司機以每票 500 元向司機之親友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2 號)

(五) 李○○案：由其配偶出面委託配偶公司同事以 1 票 5,000 元向選民 9 人買票。(金門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六) 歐陽○○案：由與被告有遠親關係，且為金門縣金城鎮代表之陳○○以 1 票 5,000 元向 10 幾位選民買票。(金門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3 號)

(七) 林○○案：由配偶出面以 1 票 1,000 元向選民買票。(高本院 99 年選上字第 2 號)

二、候選人自己或助選幹部、樁腳所為

(一) 蔡○案：由競選服務處助理、志工、助理同居人以每票 500 元買票。(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2 號)

(二) 洪○○案：被告以聘任及發放輔選經費為由，以每人 5,000 元代價綁樁。(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選字第 4 號)

(三) 許○○案：由競選團隊之「固票責任區」組長、督導、組員等 3 人以 1 票 1,000 元向約 50 位選民買票。(高

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四) 楊○○案：由競選團隊工作人員僅 1 人，以 1 票 300 元向 13 位選民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9 號)

(五) 林○○案：由 1 位競選總部副主委、1 位駕駛宣傳車司機，以 1 票 500 元代價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1 號)

(六) 徐○○案：由樁腳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鄰長等 3 人，以每票 1,000 元或 500 元不等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3 號)

(七) 呂○○案：透過苗栗縣苑裡鎮泰田里「鎮安宮」總幹事轉由鄰長以 1 票 500 元買票(臺中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9 號)

(八) 黃○○案：被告利用時任鄉長所掌控之行政人脈指示村長透過鄰長、支持者以 1 票 1,000 元買票。(花蓮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5 號)

三、假借捐贈名義

(一) 王○○案：被告編列補助老人會所舉辦之節慶活動之追加預算，經鄉民代表會審核通過後捐助老人會。(屏東地院 99 年選字第 12 號)

(二) 林○○案：被告向選民承諾會拔擢為正式工友、捐贈 5000 元給廟宇(高雄高分院 99 年選上字第 6 號)

四、幽靈人口

溫○○案：被告之胞姊、外甥女婿、外甥將戶籍遷入被告之實際居住地、戶籍地、管理使用之房屋；被告之競選總部加祿村總幹事陳○○之配偶、姑表兄弟、岳父、連襟未住於選舉區而將戶籍遷入該總幹事之連襟及岳父戶籍內。(高雄高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

玖、結語(兼論日本、韓國相關立法例)

目前我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針對「當選人」之定義、範圍，根據多數實務見解，仍是採文義解釋，即限於當選人本人，惟若當選人與買票

之親友、競選人員等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者，亦屬當選人本人所為。然若無法證明當選人與買票者有犯意聯絡，依前揭法條規定及實務看法，當選人之當選仍然有效。換言之，現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仍有其侷限性，無法達到全面防堵行賄買票之陋行。吾人建議，可參考日本及韓國之相關法律規定，遏阻候選人在幕後操控賄選³：

一、仿日本增列連坐制當選無效制度⁴

連坐制是指對候選人陣營幹部等特定人物惡意違反選舉法律時連帶宣布候選人當選無效的制度，依日本公職選舉法第 251 條之 2、第 251 條之 3、第 210 條規定⁵：(1) 總主宰者 (2) 區域主宰者 (3) 出納負責人 (4) 候選人的親屬，其賄選犯行經判決確定後 30 日內，檢察官得對當選人提起當選無效訴訟。一九九四年二月公佈的修正公職選舉法，將連坐制的適用對象擴大至秘書；十一月的修正也把「組織性的選舉活動管理者」納入。

二、仿日本禁止「戶別訪問」

鑑於對有投票權人進行買票等犯行，多屬非公開，故應可仿日本選罷法第 138 條第 1 項規定：「任何人均不得以進行有關選舉拉票或使人行使投票或不投票為目的，進行逐戶的登門訪問。」違反者最高可處一年有期徒刑，以降低賄選機會。

(戶別訪問) 第二百三十八條 何人も、選挙に関し、投票を得若しくは得しめ又は得しめない目的をもつて戸別訪問を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第二百三十九條 次の各号の一に該当する者は、一年以下の禁錮又は三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一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の二又は第三百七十七條の三の規定に違反して選挙運動をした者。

二 第三百四十四條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に従わない者。

三 第二百三十八條の規定に違反して戸別訪問をした者。

四 第二百三十八條の二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署名運動をした者。

另外，韓國「公職選舉及選舉舞弊防止法」(Law on the Election of Public Offices and prevention of illicit Electioneering)⁶ 第 265 條也有相類似之規定：選舉事務長、事務所之會計負責人、或候選人之直系血親尊卑親屬、配偶於選舉時，因觸犯賄賂、利害(益)誘導規定等罪而被判有期徒刑者，其候選人當選無效⁷。

又目前公職人員選罷法 120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期間為「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惟此規定在實務上適用上，往往因案件尚在偵查、搜

3. 參閱，<http://www.ulc.moj.gov.tw/ct.asp?xItem=122460&ctNode=19597&mp=018>，雲林地檢署 2008 年 2 月 22 日新聞稿。

4. 參閱，http://www.wufi.org.tw/ng/page_d_01.htm (日本國會新選舉制度及相關法制，黃爾璇立委國會辦公室編撰)

5. <http://law.e-gov.go.jp/htmldata/S25/S25H0100.html>，日本公職選舉法網頁。

6. 參閱，林秋山，「評介韓國公職選舉及選舉舞弊防止法」，人文與社會學報第二卷第二期，2008 年 6 月，頁 1-22。

另有譯者不同翻譯：「韓國公職選舉與選舉違法防止法」，楊人從譯，中央選委會印行，2003 年 3 月。7. 同前註釋，第 20 頁。

7. 同前釋 4。

證，無法於期間內及時起訴之故，而讓違法之當選人當選；且因選舉訴訟選舉法庭必須於起訴後六個月內審結，以致審理期間過短，也影響了選舉法庭審理、判斷之精緻性及正確性，致發生民庭（選舉法庭）、刑庭認定結果不同之情形。有鑑於此，有檢察官同仁建議將起訴期間修改為刑事案件提起公訴後 10 日內，惟不得逾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六個月，提起當選無效之訴⁸，或可供未來修

法之參考。

綜前所述，可知目前國內當選無效判決已從候選人本人之行為拓展至親友、甚至是競選團隊人員之行為，對於打擊賄選、端正選風，自有正面之意義，也表示國人對於反對賄選之意識正在抬頭，這正是邁向政治上自主成熟之象徵。若能參考前開他國之立法例，將我國法規不足之處加以補強，當能肅清賄選、端正選風，更符合國人之期待。



2022 / 最高檢察署

屏東地區 98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介紹 -- 兼論未來選舉案件查賄方向之探討

盧惠珍¹

壹、前言
貳、訴訟類型之區分
參、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肆、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伍、團隊合作的展現

壹、前言

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依查察賄選之結果，共提出 8 件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而目前已有 7 件二審勝訴定讞。修法前，因修正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103 條第 1 項各款當選無效事由中，要件之一即須該當「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者」，因此過去實務見解，多以查獲之票數與最低錄取票數或與最低票數之差距相比較，認為因差距過大，而認被告之賄選行為

尚不構成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而予以原告之訴駁回²。而 96 年修法後，修正後之選罷法第 120 條³則將「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刪除，因此在 96 年修法後，有關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實務見解也隨著法條之修正，也有了一些轉變，相應於在將來的查察賄選上，也提供了另一種方式的思考。以下僅先就本次所提出業已勝訴定讞之 7 件訴訟，先做類型之分類及介紹。

1.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 台灣屏東地方法院 94 年度選字第 3 號判決：「... (二) 如前述本件被告當選屏東縣第 16 屆第 3 選舉區縣議員，得票數為 5,889 票，被告所參與競選之屏東縣第 3 選舉區，應當選人數為 11 人，排名第 12 落選者為曾勳任，得票數為 5,651 票，兩者相差票數為 238 票，則原告所指被告之賄選方式及規模，是否符合「已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之要件，上開差額票數 238 票自可據為判斷之基準；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該當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行為，依前述經判決認定明確行賄之選民為分別為周○○ (1,000 元, 2 票)、鄒○○ (1,000 元, 2 票)、吳○○ (3,000 元, 6 票)、黃○○ (1,000 元, 2 票)、鄭劉○○ (500 元, 1 票)、朱○○ (3,000 元, 6 票)、陳○○ (2,500 元, 5 票)、黃○○ (1,500 元, 3 票)、顏○○ (2,500 元, 5 票)、王鄒○○ (2,500 元, 5 票)、阿琪 (10,000 元, 20 票)，合計票數為 57 票，行賄之金額為 28,500 元，復參酌前揭本件選舉之結果，被告高於曾○○ 238 票，扣除周○○ 等人之 57 票，被告之得票數仍遠高於曾○○ 之得票數，又被告透過樁腳林○○、李○○ 2 人從事賄選工作，行賄地區亦僅及於潮州鎮富春里社區之選舉人，是被告所從事賄選活動之方式及規模不大，並非有計畫、有組織之方式，進行賄選買票，以前揭賄選方式及規模，可能影響被告與得票數最高之落選者曾○○ 間之得票數差距超過 238 票之情形，實難想像。」
3. 選罷法第 120 條 1 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九十七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刑法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當選人，因政黨得票數不實，而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或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其他申請登記之政黨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前二項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事由經刑事判決無罪而受影響。」

貳、訴訟類型之區分

而本次 98 年度三合一選舉，本署即依照所查獲之相關賄選情形，依上開法條之規定提出當選無效訴訟。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之依據，主要係依據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等規定。以下就本署所提出的 8 件訴訟中，業已定讞 7 件訴訟為區分基準。相關案件類型則可分為金錢買票（即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金錢買票之類型共 4 件：分別為潘○○案、洪○○案、蔡○案、許○○案；假借捐助名義之類型，共 2 件，分別為王○○案、林○○案；幽靈人口類型：1 件，溫○○案。

一、金錢買票—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

（一）潘○○（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3、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0、11 號民事判決）：被告之妻即前潮州鎮農會信用部主任囑託該農會辦事員向附設托兒所所長、農會員工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 被告潘○○及其妻在刑事行賄罪之部分，在民事起訴時皆未經刑事起訴，後在民事當選無效一審勝訴後，被告之妻刑事行賄罪部分才起訴。

（二）洪○○（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被告藉輔選活動費名義，以隱密方式交付 1,000 元至 6,000 元不等金錢予選民而為賄選。

※ 被告洪○○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三）蔡○（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9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由被告競選總部副組長、助選員等人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買票。

※ 被告蔡○刑事行賄罪部分未經起

訴，行賄之人皆係被告蔡○競選團隊之成員。

（四）許○○（鄉長）案（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 1,000 元代價買票。

※ 被告許○○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未經起訴。本件民事部分一審敗訴，二審則改判勝訴。幫忙行賄之親家及幹部共 5 個，被行賄之選民共 61 名。

二、假借捐助名義—選罷法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

（一）王○○（議員）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2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被告假借簽辦追加預算 30 萬 4,000 元補助老人會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方式，於上開表揚大會當日，由老人會總幹事在白板書寫「高樹鄉公所王鄉長 30 萬 4,000 元」後公告在會場，並經老人會會長當場宣布週知，再由被告本人上台致詞，表明上開活動款項皆由其爭取提供，要求在場老人會成員於縣議員選舉時投票支持。

※ 被告王○○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有起訴。

（二）林○○（鄉長）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5 號民事判決）：

1、被告假借捐助「聖王堂廣澤尊王廟」神明生日名義交付 5,000 元予堂主，而由該堂人員在該堂牆壁張貼「萬巒鄉長候選人林○○伍千元整」等字，被告嗣向該堂主表明其係鄉長候選人，要求該選民及該神壇之信徒投票支持。

2、被告以將選民日後提升為正式員工為行賄之對價，行求期約選民投票。

※ 被告林○○刑事行賄罪之部分業經起訴，在民事一審判決勝訴後，刑事針對以職位申遷為對價行賄之部分，判

決有罪。

三、幽靈人口—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

溫○○案（本件同時有金錢買票類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7、8 號民事判決）：由被告親友等未實際居住之人虛偽將戶籍遷入被告戶籍地並投票予被告，而由被告允諾交付 3,000 至 5,000 元代價，並已輾轉交付 500 至 1,000 元。

※ 被告刑事部分業經起訴。

參、本次當選無效訴訟相關實務見解之探討

一、選罷法第 120 條「當選人」定義兼論舉證責任之轉換

（一）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所謂：「當選人」之定義，依目前實務見解，雖有認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另有認當選人當選前而尚為候選人之時，其本人及其直接或間接選任或監督而認可為其從事競選工作之人，有為該候選人為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者，惟目前通說見解乃多數傾向後者之見解，以下茲就目前實務之相關見解簡要分敘如下：

1、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1 號、99 年度選字第 4 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99 年度選字第 2 號、99 年度選字第 3 號、99 年度選字第 6 號、99 年度選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選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2、主要理由為：

（1）依現今選舉莫不以競選團隊整體作戰之模式並動員周遭可觀之事務性輔助人力觀之，由候選人自力親向選區內眾多有選舉權之人進行賄選買票之情形，對於此種區域性普選之選舉效益而言，實屬力薄而效弱，顯為不可想像之舉措。是選罷法第 120 條所稱「當選人之行為」之法義範圍如僅限於候選人本人親為之行為，則各候選人豈非人人

得卸由其所成立之競選團隊甚或周圍之助選人員擔以刑責，而均得脫免其選罷法規定之相關公平選舉責任，則選罷法為維護選舉之公平、公正與清潔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

（2）縣議員選區已有相當地域，選民人數亦多，此種型態之選舉，候選人為求當選，成立競選總部，組織顧問團、助選團等名義上之競選團隊並招來熱心人士為競選助力，以統籌選戰之進行，投入可觀之人力、物力並分工各司其責概係常態，獨靠候選人單打獨鬥，雖非無之，但究屬異數，且鮮少當選之例。故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與候選人之當選自構成緊密之一體關係，從而解釋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99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選人有賄選之行為」，其範圍含當選前之候選人本人及其名義上之競選團隊與熱心之競選助力人員所為之賄選行為，殆無違法律之真義。

（3）基於「損益同歸」之原理，以及民法第 224 條前段債務人就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應與自己故意過失負同一責任、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僱用人就受僱人侵權行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規定，只要該工作人員係候選人認可之工作人員或工作組織、團隊所選任、容忍其為候選人從事競選工作，則該工作人員即屬候選人直接或間接認可為其服勞務之人，且該工作人員之行為，即為候選人之機關或手足之延伸，而屬候選人自己之行為，故候選人對其工作人員，自應善盡選任、監督之責。如候選人或其競選工作組織、團隊對其工作人員，未設任何選任、監督機制，或未設足夠之選任、監督機制，而任其所屬工作人員賄選買票，以遂其使候選人當選之目的，並造成選舉公平性之損害，實與候選人自己所親為，並無二致，該競選團隊工作人員所為之行為，即應由候選人與自己之行為負同一之責任；否則，候選人一方面享受其工作人員以自己名

義行賄使投票權人投票給候選人之成果，另一方面卻完全無庸對其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之行為負責，顯非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範本旨。

(二)雖附註1之判決認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之規定僅限於當選人本身之行為，然該等判決均同時指出：「惟如有直接證據、或綜合其他間接事證，足以證明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有共同參與、或授意、或同意等不違背其本意，而推由該等人實行賄選之行為者，應係當選人與該等之人為共同賄選之行為，自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規範之對象，堪屬認定」。且近年來法院判決多認：「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上1仟萬元以下罰金，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所明定，其刑罰不可謂不重；且每逢選舉期間，由法務部所推動之查察賄選工作，除宣示將加強查緝賄選犯行外，並積極透過電視、廣播、電子、平面媒體及各地動態宣傳活動來宣導反賄選，鼓勵民眾勇於檢舉不法。是以，競選活動如果採取賄選之不正手段，面對上開重罪之刑事追訴風險甚高，候選人、競選幹部及工作人員均應有充分之認知。況選舉當選之利益，係由候選人享受，故是否採取賄選策略，與候選人之政治前途息息相關，按照經驗法則，只有候選人始能依照其對選情之評估作決定，至於其他之輔選幹部等，僅係候選人聘請為輔佐競選事務之人，主要任務在於提供意見、依候選人之指示執行輔選、拉票工作，如貿然行賄，不僅自身可涉及刑責，且影響選民對候選人之評價，甚至不利選舉結果，是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其既無當選之資格，也無自行支出金錢而干冒刑罰制裁之動機，更無反其助選之目的而擅自為候選人賄選致陷於當選無效風險之必要。是故，

競選團隊人員本身在不經候選人同意之下，即自行出錢行賄選民約其投票給自己助選之候選人之說詞，顯屬違背經驗法則」，如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2號、99年度選字第3號、99年度選字第4號、99年度選字第5號、99年度選字第6號、99年度選字第9號、99年度選字第10號、99年度選字第13號民事判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97年度選字第2號、99年度選字第3號、99年度選字第6號、福建金門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99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7年度選上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三)歷年雖非候選人本人親自買票，而係透過親友或競選服務處人員交付財物買票者，均經法院判決宣告該候選人當選無效，有下列判決可參：

1、由親家及競選團隊固票責任區組長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2、由競選服務處處長、主任、競選總部主任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6年度選上字第14號民事判決）。

3、透過被告之父兼農田水利會會長、農田水利會總幹事、站長、職員、各地鄰里長、競選總部副總幹事或其他助選人員（被告前任秘書等）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7年度選更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8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4、由競選總部委員以每票2,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5、由競選服務處副主任委員及為被

告駕駛宣傳車播送競選廣告之人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6、由競選總部總幹事及競選總部輔選人員以每票500元、1,000元不等代價買票（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95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

7、由競選總部召集人、總幹事及結拜兄弟以每位椿腳10,000元、每票1,000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4年度選字第2號民事判決）。

8、透過被告之姊（其於被告競選期間常出入娘家及被告競選總部）及家族企業員工以每票5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4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9、透過被告之夫、友人、社區副主委及客戶以每票1,000元代價買票（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

10、透過鄰長以每票300元之代價買票（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96年度選字第1號民事判決）。

（四）而在本次所提出之上開訴訟中，台灣高等法院亦採相同之見解，以蔡○案件為例，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2號之判決書內即明確認定：「按「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檢察官得... 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三有... 第99條第1項之行為」，此為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本文及第3款所明定。又「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同法第99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現今之選舉動員投入之人力、物力龐大，各候選人為統

籌選戰之進行，無不成立專責之競選團隊，團隊之各層幹部以使候選人勝選為目標，在候選人授權、監督下，參與各相關事務，故如公職人員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之範圍僅限於候選人本人，各候選人豈非皆得卸由其所成立競選團隊或助選人員擔責，而得脫免公職人員選罷法所定之相關責任，該法維護選舉公平、公正與清明之相關規定將成具文。是候選人統籌指揮監督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如對選民行賄，即應認該當選之候選人授權或默許其競選團隊、助選人員為賄選行為，而有當選無效之情事。此乃吾人生活經驗確認之事實。」即已明確肯認對於該條所為知當選人範圍並不限於當選人本人。另於潘○○一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99年度選字第3、13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0號民事判決皆認定：「按近年來檢調機關雖強力查察賄選，然部分候選人為達勝選目的，仍以各種方式進行賄選，此以賄選之不正當手段競選之候選人，恐因賄選被查獲後，縱使當選，亦將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故為避免賄選被查獲，候選人不會親自進行賄選，大抵係假借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進行賄選，俾一旦被查獲，尚可辯解其未參與賄選，以免被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是如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有符合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情事，應考量就當選人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進行賄選部分，在蒐證上極為困難，如嚴格限制需舉證至當選人本人親自行賄，或親自指使其至親好友、配偶及選舉幹部行賄，則無異漠視當選人假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之手所為之賄選，亦無異認同當選人以迂迴方式進行賄選之正當性，是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

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立法意旨之實現。」，且高等法院在本案中不僅認為選罷法第120條「當選人」之定義不限於當選人本人，甚至認為此時之舉證責任係轉換至當選人身上，也就是說「於當選人之至親好友、配偶或選舉幹部確有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情事，依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但書之規定，自應由當選人就其無參與賄選之事實，負舉證或說明之責任，始符公平，並確保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立法意旨之實現。」此可謂是一大突破之見解。實乃因在民事訴訟中，舉證之所在，敗訴之所在。而在刑事案件常因嚴格證據法則之適用，所以在無行賄之人直接供出係當選人出資或授意之情形下，刑事部分多無法直接起訴當選人，再加上刑事案件對於被告犯罪之證據，須由檢察官來舉證，因此在無直接證據的情形即起訴被告，且經院方認定之案例在賄選案件實不多見，因此與當選人有一定關係人有賄選之情形時，將此舉證責任轉換至當選人本身去舉證，也使得當選無效訴訟進行上較易達到效果。

二、選罷法第120條第1項所定：「當選人有同法第99條第1項交付賄賂行為」之認定，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要件：

本署所提出的8件當選無效訴訟中，其中有4位被告在刑事部分皆未經起訴，因此在訴訟過程中，此點常被拿來做為被告攻擊防禦之方法。此問題主要在於選罷法並未規定，當選無效之被告須限於刑事賄選部分業經起訴為要件，而目前實務多數之見解也肯認不以需經檢察官起訴、或刑事判決認定為必要。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1號判決：「…上訴人雖辯稱對於劉○○、陳○○買票之事，並不知情，且檢察官99年度選偵字第8、9、13號起訴書，亦僅認定劉○○、陳○○涉犯投票行賄罪，並未認定上訴人與劉

○○、陳○○間共同涉犯選罷法第99條第1項罪嫌，不足證明其有賄選之事實云云。然查，南投地檢署99年度選偵字第8、9、13號起訴之被告劉○○、陳○○2人分別為上訴人競選團隊之副主任委員及為上訴人駕駛廣告宣傳車之駕駛，上訴人並非該刑事案件之被告乙節，為兩造所不爭。而當選人對其親友或競選團隊成員之賄選行為，如有事證足認有「共同參與」、「授意」、「容許」或「知情」等不違背其本意之事證，仍應認有共同參與賄選之行為，已如前述。又選風至關政治之良窳，選罷法第120條規定之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性質核屬公益糾舉之代表，自不以當選人是否已經檢察官以賄選罪嫌提起公訴為要件，檢察官如尚未對上訴人提起公訴，上訴人雖非刑事案件之被告，本院仍得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獨立認定上訴人有無與劉○○、陳○○間共同參與賄選行為、或有知悉、授意、容許上開之人為賄選行為，要無以檢察官是否對上訴人提起公訴，用以證明上訴人無共同賄選之事實。」（見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第7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選上字第2號亦為相同之見解）

三、另外在被告王○○當選無效一案中，被告王○○於選舉時係高樹鄉現任之鄉長，故相較於對手，擁有政治資源甚多。而過去對於挪用公家資源來輔助選舉的案件所在多有，惟實務上能成罪的案例確不多見，其問題多係因為對於被告行賄之犯意時點，難以認定及證明。本件一樣也有相同的問題。本件在訴訟過程中，一、二審對於被告究竟係在何時始有行賄之意圖認定時點雖不相同，惟本件的攻防重點則是放在「被告何以在前年相同的補助方式卻遭到主計處之糾正後，何以仍執意執行預算」？亦即在補助老人會所舉辦之金銀婚及慶生會

時，執行預算前，主計處即已來函糾正，被告亦知悉前開函文，則被告究竟有何非辦不可的原因。本件訴訟過程中，因係爭預算的追加係經過代表會通過，故被告一直將防禦的重點強調係依法執行預算，並提出相關函釋，但是其仍無法提出何以一定要執行的原因。惟在訴訟中，這件案件中並未積極去討論到預算法等行政法規部分，而係凸顯被告執行預算的不合理性，來佐證被告意圖假執行預算以達真賄選之目的。但本件在做攻防時，重點係放在執行預算時，因為在追加預算到執行預算間，被告曾遭主計處糾正過去一樣的預算追加係違法，且被告無法解釋有任何緊急理由，非執行該預算之必要，再加上被告在其所補助之老人會場和有宣傳期將參選議員之訊息，兩者加以結合，則可佐證被告意圖以假預算執行之方式達到實質賄選之目的。換言之透過間接證據及相關輔佐證據的提出，在加上經驗法則的運用，使得法官得以成立心證，而確認本件被告行賄意圖之時間點。

肆、將來選舉查賄案件調查方向之探討

從上開實務見解可知，既然選罷法第120條對於當選人之定義並不限於本人，則將來選舉查賄時，在調查行賄者的身分時須特別注意應將其與當選人之關係調查清楚，例如，其在候選人競選總部所擔任之職務、過去與候選人之關係、競選期間與候選人之通聯等，因此在將來查賄時，可以一併在此時，將此部分一併查清楚，即便將來無法將當選人起訴，亦可透過當選無效訴訟之提出，達到防堵賄選之目的。尤其在無直接證據可證明當選人有行賄之情形時，則可透過當選人與行賄之人相互間關係之聯繫，間接透過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來推斷當選人明顯無不知情之可能。亦即將來在查賄的同時，除了考量做為刑事賄選之證據外，對於其他間接證據的收集，也需一併注意。

伍、結論－團隊合作的展現

上開實務見解或許在將來可促成其明文化，當可明白規範賄選案件當選無效之範圍。另由於當選無效訴訟係二審即定讞，在加上其有6個月辦案期限之限制，因此往往比刑事賄選部分早判決確定，並不會像刑事賄選案件有上訴三審的問題，再加上民事案件不受刑事案件認定之拘束，因此在就賄選案件欲讓涉及賄選之當選人得以早點確定之情形下，透過民事當選無效訴訟達到抑制賄選風氣之實益確實很大的。另值得注意的是，本次本署所提出之民事當選無效訴訟，能夠獲致如此成果其實是團隊合作的展現。在整個訴訟過程中，除了卷證的分析及整理，其中最重要的關鍵便是與原起訴檢察官及公訴檢察官的溝通及聯繫。由於原起訴檢察官是最了解個案情的發展及來龍去脈，往往對於案件的重要事項均可提供建設性之意見，以王○○案件為例，對於賄選意圖的展現，也是透過與原起訴檢察官討論後，才知道被告的背景一直從事民意代表的工作，由於其現任鄉長任期已連任屆至，再加上在96年時參選立委失利，因此在本次議員選舉顯然是勢在必行，從此點去強調被告欲透過追加預算之方式，以遂行其以公款達到賄選之目的，法院最後也接受這樣的動機，達到有罪之心證，這些資訊也是透過跟原承辦的學長才得到的資訊；另外，與公訴檢察官保持動態之聯繫，也是很重要之一環。透過公訴檢察官，隨時提供相關賄選訴訟之資料，例如被告或相關行賄之人是否已認罪，或是有其他可以提供民庭所用之資料，甚至於必要時可以透過公訴檢察官在刑事審判程序時，代為詢問相關事項等，都是促使民事當選無效訴訟得以即時取得相關資訊俾利順利進行的因素。目前已定讞之7件當選無效訴訟之所以能得到勝訴的結果，是所有屏東地檢署檢察官無間之合作及努力，以及協辦檢察事務官鉅細靡遺相關卷證整理及

實務見解的蒐集，所呈現之成果，故承辦當選無效訴訟成功的因素，就是「團隊合作」。

屏東地檢署新聞稿

新聞稿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機關地址：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

電話：(08) 7535211-5419 傳真號碼：(08) 7553094

2011 年 3 月 3 日

屏檢偵辦 98 年三合一選舉，7 人判決當選無效確定

屏東地檢署就民國 98 年 12 月舉行之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在選後當選名單公告後，先後對 8 名當選的縣議員及鄉鎮長提起當選無效之訴，截止 100 年 3 月 2 日為止，已有 7 件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績效卓著。

編號	當選無效被告	選區	事實	一審判決	二審判決
1	潘連周	第 3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潮州鎮農會人事室主任及捨腳張○宏，以每票 500 元之代價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潘連周上訴，判決確定。
2	洪明輝	第 15 選區縣議員	以假借成立各地區後援會發放輔選費用之名義，以每票 10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之賄款賄選。	當選無效	洪明輝未上訴而確定。
3	溫士源	枋山鄉鄉長	將數十名親友之戶籍遷入以取得投票權。另與後援會總幹事陳○正等人尋找人頭虛設戶籍，以每票 3000 元至 5000 元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溫士源上訴，判決確定。
4	許阿桃	三地門鄉鄉長	涉嫌與親友曾○等人，以每票 1000 元對數十名選民行賄。	一審敗訴	二審改判當選無效，判決確定。
5	林子欽	萬巒鄉鄉長	以當選後聘雇為鄉公所臨時人員之方式行賄，另又假藉捐助之名義，親自交付捐款予廟宇要求期約賄選。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林子欽上訴，判決確定。
6	蔡豪	第 1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橋腳黃○木等多人，以每票 500 元大規模行賄。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蔡豪上訴，判決確定。
7	郭美玉	第 4 選區縣議員	涉嫌透過大橋腳許○在等多人，以每票 500 元大規模行賄。	一審敗訴	尚未判決。
8	王樹園	第 2 選區縣議員	明知以高樹鄉公所經費補助民間團體時，依規定不得超過 2 萬元。竟以透過追加預算的方式補助高樹鄉老人會舉辦重陽節慶生活動及金、銀婚表揚活動各 304000 及 351000 元，並於活動當日上台致詞，行求投票支持。	當選無效	二審駁回王樹園上訴，判決確定。